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

原告 張全美

訴訟代理人 張伯書律師

被告 蕭聰華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絜伊律師

被告 陳毅展

郭力豪

張智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上午10時45分，
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2月
11日宣判；惟本件尚有事項應再為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必
要，原告並應於114年2月25日前提出陳報狀光碟錄音檔案譯
文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康綠株